

债券代码：185339.SH

债券简称：22 张科 01

债券代码：137597.SH

债券简称：22 张科 K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张江科投”）成功发行 10 亿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张科 01”）。

2022 年 8 月 4 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张科 K2”）。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张科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2.97%。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2 张科 K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张科 01”和“22 张科 K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告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朱永春等同志任职的函》（沪张江集委〔2023〕36 号），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做出了调整决定：委派朱永春同志出任董事职务，委派何立军同志出任监事职务；不再委派金莉敏同志出任董事职务，不再委派朱永春出任监事职务。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莉敏，女，1977年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二级合伙人；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永春，男，1977年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一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朱永春等同志任职的函》（沪张江集委〔2023〕36号），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做出了调整决定。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立军，男，1975年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朱永春等同志任职的函》（沪张江集委〔2023〕36号），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相关人事任免做出

了决定。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事变动情况予以披露，也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事项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